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12N0080352592025811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6日



目 录

一、 中标通知书	1
二、 合同书	2
三、 采购需求	10
四、 竞标报价表（二次报价）	20
五、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6
六、 配套（售后）服务方案	51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5-J1-990078-BSSZ采购文件中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7311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备案。

采购人联系人：黄小妹

电话：0776-2509883



二、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1731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交货要求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竣工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待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原则上，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它进度支付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采购单位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100%的合同货款。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质保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质保金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未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5年7月16日	乙方（章）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1号中国-东盟影视演艺中心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农建旺	委托代理人：陈书
电话：	电话：0771-21838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sfsk@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35309999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质保期责任：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甲方（章）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章）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委托乙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的服务事项调整，在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6日共同签署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合同》基础之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合同》中未尽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针对主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之第四点，删除“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余条款不变。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章）  2025年7月17日	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8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21 号中国-东盟影视演艺中心 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农建明	委托代理人：丁中
电话：0776-2509883	电话：0771-2183850
开户银行：21106043092641088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县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9999888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0023